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ZA2042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冰川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冰川网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冰川网络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冰川网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5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9.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50.6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保管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这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295508	20,708.19	5,193.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04348943		14,000.00	结构性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4425310702	5,448.23	5,466.8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700120478	8,094.24	8,097.2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752300012678599	26,800.00	26,232.05	活期、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036968	25,000.00	20,103.01	活期
合计		86,050.66	79,092.45	

注:1. 因不同的银行对结构性存款的业务处理方式不同,民生银行是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下设置独立理财账户用于结构性存款,故其12月对账单中显示的账户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的14,000万元;北京银行则是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统一管理,按照现金管理的额度作为定期存款管理,故12月末对账单中包含现金管理的26,000万元。

经核对,上述资金帐户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保持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14,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J01160927)	26,000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4%
合计		4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5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3.77	
报告期内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否	20,708.19	20,708.19	1,563.80	1,563.80	7.55%		--	--	否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否	5,448.23	5,448.23					--	--	否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否	8,094.24	8,094.24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1,800.00	51,800.00	5,479.97	5,479.97	10.58%		--	--	否
合计		86,050.66	86,050.66	7,043.77	7,043.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1.80 万元(其中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入 1,280.61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341.19 万元)该置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6SZA20446《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闲置募集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和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未作效益预测。